

第五十九届常会

议程项目 12

(GC(59)/25)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2015 年 9 月 17 日第八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定**

1. 大会忆及核准《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的 GC(43)/RES/8 号决议，该修订案允许编制两年期预算，并还忆及 GC(49)/DEC/13 号、GC(50)/DEC/11 号、GC(51)/DEC/14 号、GC(52)/DEC/9 号、GC(53)/DEC/11 号、GC(54)/DEC/11 号、GC(55)/DEC/10 号、GC(56)/DEC/9 号、GC(57)/DEC/10 号和 GC(58)/DEC/9 决定。
2. 大会注意到，依照《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八条 C 款第 (2) 项，修订案须获得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三分之二多数接受方能生效，但也从 GC(59)/9 号文件注意到，截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只有 57 个成员国向保存国政府交存了接受书。为此，大会鼓励并促请尚未交存该修订案接受书的成员国尽实际可行及早交存接受书，以便能从两年期预算编制中获得益处。这将使原子能机构能够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实际普遍采用的两年期预算编制的实践保持一致。
3. 大会请总干事提请各成员国政府注意这一问题，向大会第六十届（2016 年）常会提交关于该修订案生效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并将题为“《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常会临时议程。